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原簡字第66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

被　　告　陳宴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4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各筆「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47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7,461元，及其中106,314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773元，及其中96,992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後為98,623元，未逾100,000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民事答辯狀，以及民國115年10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389條、第71條前段、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第1款所載「申請人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之條款（見本院卷第7頁），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自仍須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原告既因債權讓與而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自應同受拘束。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知妍所美業館購買金額120,000元之商品，並訂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金額為133,320元、分期起訖日為114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0月30日止、共24期、每期付款5,555元，如未依約繳款，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然被告實際繳納5期即27,775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被告迄今仍積欠本金96,992元尚未清償。而知妍所美業館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還款明細、攤銷表、照會錄影截圖、錄音譯文、知妍所美學學院課程簽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出之書狀略以：不爭執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其後續未能依約繳款，係因個人經濟狀況發生困難，且其目前妊娠中，

無工作即固定收入，因此有延遲繳納之情形，請求法院核實原告所主張之計算明細，並准許被告以每月3,000元分期清償等語。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之上開證據為佐，已如前述，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推翻上開證據資料之證據為憑，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請求准許其以分期付款清償本件債權乙節，屬於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或調解方案，本院無法逕以判決命被告分期攤還。又查，被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遲付之金額為27,775元（計算式：5,555元×5期＝27,775元），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24,000元（計算式：120,000元÷5＝24,000元），是原告於115年8月30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96,992元。

㈢依照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第5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公司得要求被告支付自應繳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至7頁）。原告雖主張本件應自115年5月1日起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係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並於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可採。

㈣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205條、第206條、第71條前段分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給付所積欠之本金96,992元及利息外，因被告於第3期至第5期均有遲延給付之情形（如附表二「應繳款日期」、「實際繳款日期」欄所示），故應給付遲延費用781元，並陳稱其計算依據為以「當期應繳本金×週年利率16%×延滯天數」之利息及每期100元之催款手續費。其中就利息之部

分，原告請求自被告應清償日之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共481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應屬有據。然就催款手續費共300元之部分，原告既選擇接受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之讓與，則縱使原告於催款程序中確有支出相關行政成本，均屬原告所必然承擔之風險及成本，原告既已收取法定週年利率上限之遲延利息，則原告另以催款手續費為名目使被告負擔超越法定利息之遲延費，應係以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依上開規定應屬無效，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473元（計算式：96,992元＋481元＝97,4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表一：

期別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6	115年4月30日	4,721元	115年5月1日
7	115年5月30日	4,761元	115年5月31日
8	115年6月30日	4,802元	115年7月1日
9	115年7月30日	4,844元	115年7月31日
10	115年8月30日	77,864元 （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5年8月31日
合計		96,992元	

附表二：

期別	應繳款日期（民國）	實際繳款日期（民國）	遲延日數	應付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金額（新臺幣）
3	115年1月30日	115年3月24日	53日	4,601元	107元
4	115年2月30日	115年5月30日	91日	4,641元	185元
5	115年3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92日	4,681元	189元
合計					481元